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20,000万元估值，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200万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